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

受安置人 B540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B540M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撤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受安置人甲540應撤銷安置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安置期間因情事變更或無依原裁定繼續安置之必要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原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得向法院聲請變更或撤銷之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依前項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，應續予追蹤輔導至少1年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3、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定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宣示、公告、送達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告知於受裁定人時發生效力，家事事件法第82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前經依法安置，因安置期間法定代理人甲540M能意識受安置人身心需求，法定代理人甲540M能調整教養手段，安置原因已消滅，基於兒少最佳利益，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撤銷安置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處遇建議表、本院裁定為證，堪信屬實。聲請人之聲請，經核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2 家事法庭 法 官 顏銀秋
0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5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7 書記官 陳彥蓉